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五月十六日

茲修正民事訴訟費用法第二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民事訴訟費用法第二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

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 三十四年五月十六日修正公布

第二條 民事因財產權而起訴，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未滿五千元者，免徵其訴訟費，五千元以上者，每百元徵收一元。

訴訟標的之金額，以銀兩銅幣或外國貨幣計算者，按市價折合為國幣。

第十一條 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確定者，其標的價額視為五萬元。但其最低價額顯逾五萬元者，以其最低價額為訴訟標的之價額。

第十二條 民事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徵收裁判費五百元，於非財產權上之訴，並為財產權上之請求，而請求金額或價額逾五萬元者，依第二條徵收裁判費。

第十六條 民事抗告，徵收裁判費一百元，再為抗告亦同。

第十七條 民事聲請或聲明，不徵費用。但左列聲請，徵收裁判費一百元。

- 一、聲請參加訴訟或撤回參加。
- 二、聲請公示送達。
- 三、聲請回復原狀。
- 四、聲請證據保全。
- 五、聲請發支付命令。

六、聲請假扣押假處分或撤銷假扣押假處分。

七、聲請公示催告或除權判決。
第十九條 民事強制執行，其執行標的之拍賣金額，未滿五千元者，免徵執行費，五千元以上者，每百元徵收五角。

執行標的不經拍賣者，依其金額或價額，按照前項規定，徵收執行費十分之五。
第二條第二項及第三條之規定，於計算前項金額或價額準用之。

執行非財產案件，徵收執行費二百元。

第二十條 鈔錄費，每百字徵收二十元，未滿百字者，按百字計算。但裁判書及其他依職權鈔送之文件，不得收鈔錄費。

第二十一條 翻譯費，每百字徵收三十元至五十元，由法院酌定，未滿百字者，按百字計算。

第二十三條 證人到庭費，每次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鑑定人通譯到庭費，每次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由法院酌定之。

證人鑑定人通譯，因就訊或通譯滯留一日以上者，於到庭費外，每日給以滯留費三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由法院酌定之。

證人鑑定人通譯之往返食宿舟車費，依實支數計算，滯留日期內之食宿費亦同。

第二十五條 本法應徵收之裁判費，各省高等法院得因必要情形，擬定數額，經由司法行政部轉呈行政院核准後，加徵或減徵之。但其加徵之額數，不得超過原額數十分之三。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五月十六日

修正強制執行法第一百二十八條及第一百二十九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強制執行法第一百二十八條及第一百二十九條條文 三十四年五月十六日修正公布

第一百二十八條 依執行名義，債務人應為一定之行為，而其行為非他人所能代為履行者，債務人不履行時，執行法院得定債務履行之期間，及逾期不履行應賠償損害之數額，向債務人宣示，或處以併處債務人以一萬元以下之過怠金。

前項規定，於夫妻同居之判決，準用之。
執行名義係命債務人交出子女或被誘人者，除適用前項規定外，得用直接強制方法將該子女或被誘人取交債權人。

執行名義係命債務人容忍他人之行為，或禁止債務人為一定之行為者，債務人不履行時，執行法院得得拘提管收之，或處以一萬元以下之過怠金，或過怠金時，得得因管收人聲請，命債務人提出相當之擔保。

第一百二十九條 將管收人聲請，命債務人提出相當之擔保。

將管收人聲請，命債務人提出相當之擔保。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五月十六日

茲制定司法行政部法醫研究所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司法行政部法醫研究所組織條例 三十四年五月十六日公布

第一條 法醫研究所隸屬於司法行政部，掌理法醫學之研究，民刑事案件之鑑定檢驗，及法醫人才之培養事項。

第二條 法醫研究所設左列各科。

- 一、第一科。
 - 二、第二科。
 - 三、第三科。
- 第三條 第一科掌左列事項。
- 一、研究並解釋法醫學上鑑定之鑑定事項。
 - 二、審核本所鑑定結果事項。
 - 三、審核法院行政官署團體私人請求鑑定之文件憑據事項。
 - 四、編定鑑定有關文件，及常用法醫學上解釋之意見。
 - 五、調查國內外醫學教育現狀及法醫制度等事項。
 - 六、指導並分配關於法醫學研究工作事項。
 - 七、審查並獎勵關於法醫學學理及技術上之研究發明事項。
 - 八、編譯法醫學著作並採擇各種鑑定書檢驗紀錄等標準及格式事項。
 - 九、培養法醫人員之設計及教務事項。
 - 十、其他關於法醫學之研究事項。

第四條 第二科掌左列事項。

- 一、檢驗毒品等事項。
- 二、檢査物品及病源事項。
- 三、驗屍屍體或動物死體事項。
- 四、診察真偽偽傷、匿病、匿傷、及關於傷害賠償、災害賠償、人壽保險賠償等鑑定事項。

第五條

五、其他檢定鑑定事項。
第三科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文書收發撰擬保管及典守印信事項。

二、關於庶務出納事項。

三、關於物品購置及保管事項。

第六條

四、關於標本圖表製品及刊物編印事項。

五、不屬於其他各科事項。

第七條

法醫研究所置所長一人，簡任，科長三人，技正四人，均兼任，技士九人，事務員八人，均委任，雇員六人。

第八條

法醫研究所置會計員一人，委任，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

第九條

法醫研究所置審查委員會，得受託審查法院法醫師之鑑定書及說明書。

第十條

前項審查委員會規程，由司法部定之。

第十一條

法醫研究所辦事細則，由所擬訂，呈請司法部核定之。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五月十八日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四月六日

行政院呈，請將陸軍部中尉朱勤、胡德晉、譚岳均、余祥、葉計軒、薛雷、戴正卿、李桂樂、馮紹武、黃鍾、周國相、王師仲、楊柱中、王德征、楊古培、陳玉坡、胡蔚華、楊雨次、唐瑤、王大中、謝仲良、金幼翰、荆哲生、黃希明、周國光、蔣登、傅相貞、劉錫鏞、卓維利、黎五洲、曾景劇、關憲昌、蔣戰羣、陳金聲、陳麗初、潘秀山、劉純、張儒峰、陳化、謝俊臣、張愛榮、張中楨、方信昌、楊國維、魏濟亮、馬應檢、劉在田、趙良忱、田景榮、羅宏洲、劉運德、楊耀東、張顯榮、葉雲長、馬驥龍、蕭守忠、陳嘉鼎、張海銘、韓光烈、張景鏡、許森濤、王耿臣、司鐸、孫榮鑑、葛毓秀、徐心翠、李紹彭、黃英傑、譚卓瓊、譚耀和、王慶澤、顏永昌、凌均桂、曾騰雲、李瑞岑、周震寰、孔慶松、鄭治成、劉則壽、蘇

國民政府公報

府令

五 渝字第七八〇號

鄧澧、耿蔭南、楊澧之、劉振維、馮錫剛、張連國、藍少章、范章宣、吳良發、屠仁昶、高振芳、高翰士、汪敬韓、馬武奎、張發奎、蔣英華、楊南生、王忠科、錢慶德、劉元健、李承能、劉念鎬、周仁彬、劉步瑜、黃永詩、陳興苗、葉頌、成春華、羅見海、劉菊新、魏昌啓、張邦哲、郝繼文、胡思洪、萬永祥、蘇忠考、成鶴如、梁文輝、陳益彰、王應春、章應邦、王恕、楊武、廖國綱、邢晉賢、石國地、李秉忠、馬千毅、陸秀山、張新太、譚載光、鄭啟歐、陳舜卿、李榮三、朱兆安、陳德光、范漢生、何懋壽、關水、何賓、黃永南、李仲杰、康福增、王潔長、員向忠、郭占元、馮旭初、子長聚、王慎吾、張寶山、米廣斌、田文寬、張興讓、鮑啓敬、李名第、何正科、孫武權、龔文華、陳繼秋、趙華芳、俞鹿孫、戴良超、宋明金、楊伯鳴、劉尙仁、馮盧亭、陳楚英、彭淵泉、侯慶徽、謝永祥、唐俊賢、俞成傑、郭致和、趙文龍、周璇、王秀模、歐玄世、張晴光、王鳳崗、韓世傑、張玉波、王志岡、王裕成、嚴友睦、倪文彬、蕭竹謙、吳中龍、袁履澤、顏煥新、楊宗楨、何道清、李亞齋、萬貴雲、李天俊、陳嘉壽、劉廣臣、朱定平、鄒文會、王九陽、羅筱岷、徐琪林、高道同、袁大忠、謝麟、陳克修、韓志超、楊雲龍、許品珍、谷振玉、何樹猷、劉金鼓、鄒宜恩、姚坤、朱盧澎、張宇明、劉樹詩、陶哲、章國、盧經民、唐桂蘭、徐樂陸、呂友銀、成國奇、朱超、宋子斌、趙治清、蔣本立、陳文盛、張季民、范步修、李君南、陳毅、徐儲完、馮章非、王傳忠、李尙武、王樹綱、程新炎、孫傳義、宋念新、梁衍錫、王際春、王駿逸、王麟鼎、劉化厚、石越中、吳福、李會龍、張賢臣、張石棠、孫步武、朱之武、于鴻儒、辛向煜、張聯恩、陸軍步兵少尉謝養民、朱志明、陳其鏡、張子鈴、常鑑、鞠於懷、吳培殿、秦長民、曾翔雲、邱叔瓊、李劍民、方顯華、郝鳳樹、范品三、王中宏、易壽華、甘逸吾、蔡文粵、楊炳焱、董承啓、劉峻、楊耀賓、姜浩然、周之溥、洪英德、許獨清、高振賓、李慶仙、趙純煥、呂天傑、周僕、胡宏銘、翟哲民、龍水安、王定超、張賢卿、陳景名、田鉅材、劉明奎、孫祖來、朱家修、黃浩民、陳劍鳴、彭形、慈巨望、朱西庚、杜世英、黃德寬、郭思翊、胡文林、李紹卿、孫福元、黃瑞英、李盛安、陳隆、覃旭、何鑫、曾成、丁玉璽、周斌武、抑建雅、黃昌武、張赤若、丁士克、劉經權、柳漢卿、秦立才、胡志恆、閻賢才、楊興、徐士衡、張日葵、陳其俊、趙宗克、梁炳彝、王開濟、王多默、焦文逸、胡廣山、李志厚、唐必恭、袁錫、黃熾、張如旭、張智遠、朱志明、晉任爲陸軍步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陸軍騎兵中尉吳泰榮、鄒洪、李繼鈔、蕭璋、張照顯、張行鑑、姚孝廣、陸軍騎兵少尉王衍甫、王惠元、元之剛晉任爲陸軍騎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陸軍砲兵中尉邵漢三、嚴世泰、崔允恭、伏龍、劉志澄、林初耀、王寶卿、趙設會、陳遠忠、姬允和、朱黎洲、葉先彪、楊熾華、王敏相、高元承、張廷潤、莫景湘、喬定遠、吳良佐、賴典職、卓明哲、凌金資、陳兆、李鉄生、羅延輝、胡秋苑、胡慶駒、陳廷祺、陸軍砲兵少尉劉運聲、毛善富、王秀峰、朱錦璋、段仲宇、金伯源、樓際霖、張國暉

、應准。此令。
行次時呈，請將陸軍中尉吳茂森、侯博賢委任為陸軍備軍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俞謙、斯金鐸、朱月崇、盧七普、黃讓、丘梓元、白元瑞、趙東亞、宋亮、張瀛、李長會、張煥猷、邢建武、唐階、唐青山、黃水溪、柳梅林、高步微、陸軍砲兵少尉鍾鴻春、略正化委任為陸軍工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任為陸軍通信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陸軍備軍兵中尉吳茂森、侯博賢委任為陸軍備軍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陸軍二等軍官佐張建中、張錦麒、陳炎輝、關樹屏、曹世欽、劉潤、王宇棟、鍾德材、若惠泉、何鏡鎔、劉以陽、羅尚聲、楊月湘委任為陸軍三等軍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陸軍二等軍醫佐黨振玉、田國基、端木一十、張繼瀛委任為陸軍三等軍醫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吳健、陳格之、周占武、鄭啓榮委任為陸軍憲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許鶴、蔡重江、孫長清、張文華、李承忠、楊震、丁映泉、吳振藻、顏士達、鄭瀛、楊聲增、夏世俊、杜守約、石成珠、楊正甫、劉惠、何光佑、莫逸民、左覺山、袁遇春、李岳平、王紹伯、王明德、蒙樹章、符榮華、陳性

斌、嚴儀、洪守慈、石燧、歐陽谷、周家傳、馮貫、王公堂、何飛雲、于湧濱、王若汗、趙思任、甯浴海、昌生祥、孫繼武、莊子卿、趙錫濟、王澍仲、傅汝舟、彭炳鈞、宋漢屏、陳錫邦、黃普、胡治均、黃立勛、范與安、姚世惠、畢禮清、鄧肇英、龔如舟、蕭守儀、梁風蘭、李習經、蔣文玉、陶然、趙德先、朱文華、鍾壽慶、唐子虞、周英、陳傑、宋紹慈、師夢賓、王志初、劉鈞銘、李桂鑫、崔高傑、王忠、羅文斌、林洪、魏振宇、鄧琛、陳希氏、羅繼生、徐世江、盧子葵、曾允仁、鍾道濂、藍珊、唐伯釗、鄭南屏、毛治津、杜鎔、何爾巍、康揚、胡國楨、張欽明、黃榆斌、甘霖泉、王耀璋、劉大軍、王孝童、滕鳳珠、夏令天、梁漢威、陳威、張明德、錢楚、劉士猷、鄧聖傳、李茂林、白雲鶴、王鎮安、陳志堅、張岑、王俊德、劉安國、劉靖元、汪麟激、靳青歎、王步楊、鄧爾登、楊振立、彭志遠、倪志翔、廖基康、黎心明、黃醒翠、李仲賢、鄧楚良、丁壯、楊毓青、區功武、區泰德、龍雲翔、郭厚甫、李承彬、熊操、胡肇武、許劍武、羅治祥、喻子村、阮介高、蘇起華、劉光遠、石青雲、丁蜀川、龐紹緒、胡子超、魏震初、章成章、鄧福錫、閉健、何志武、劉介初、何永彬、鍾震騰、張志光、黃勁、賀燕羽、衛哲、李郁周、邱振業、萬民和、李毓麟、高中第、徐士銳、黃向武、楊濟餘、汪海濤、王百源、李鳳來、蔡鴻猷、表福海、戴及松、張鑑、劉恨泉、曹德林、王樹乾、沈毓芝、陳象乾、錢繼武、馮義正、范祥利、丁振襄、趙鳳翔、李顯山、衛振東、楊增芳、安克恭、牛友三、金有聲、張飛鶴、連舉賢、張鈴、李扶收、江有厚、張炳霖、

國民政府公報

府令

七

渝字第七八〇號

莫漢英、劉易良、黃海南、余中履、汪福聲、劉淮江、陳廷棟、陳勁秋、袁鈞、符昭祿、汪虞書、梁竹君、劉用剛、鍾應、
 劉高節、顧玉廷、史鎮傑、李丹書、溫天樞、張獻奇、譚本棟、蔣鎮瀾、汪永恆、黃遂、陳彬、涂璋、江之漢、蔡射受、王
 超、陳世修、劉澤賢、林通平、盧馴、譚權、陸蘊樞、張君仁、覃倡權、韋來福、劉玉純、黃忠烈、文定國、胡紹倫、李文
 光、王炳、永巨川、陸振韶、沈忠、馬煥章、譚朝東、馬錦、呂臨銘、陳宿文、彭國安、周濟民、席輝南、胡起明、楊滿之
 、徐榮庭、柯連龍、黃學銘、馬天智、李崇祿、胡靜山、李宗培、楊秀華、覃佐丞、譚鎮燧、黃樞、楊嵩、朱志佳、梁超明
 、黃漢、覃適高、李海濤、馬忠信、懷道隆、龐明真、李硯耕、向日升、唐克明、游明澤、鄧鏡秋、任繼志、駱志成、盧敏
 政、張正心、唐旭初、何雲青、徐詩林、張又巡、秦贊翌、鍾勳、牟聖、謝澈、蕭明俊、荆震華、黃思超、宋伯南、陳治政
 、劉繼昭、方炳南、丁劍歐、何海峰、唐惠民、高崇仁、趙春蔭、高運琛、張範如、宋克敏、汪立吾、劉漢章、吳子奇、張
 燭寰、任丕烈、陳公猷、華心儒、閔秀民、盛飛雄、梁鏡池、鍾化岳、黃中敏、鄭浪峯、張伯興、高思源、劉維康、田伯廣
 、楊錦範、李煥斌、李學武、謝安生、劉潤道、田夢、李邦德、趙鴻印、郭占先、趙崇善、楊培芝、譚星煊、方守先、劉兆
 寶、柏恆、陳燕衛、鍾之輝、賴道清、張廣寬、李毓祺、李延伯、黃顯、沈季和、耿家驥、謝文芳、曾履中、劉愛如、王開
 福、彭鏘、詹紹廉、陳宗藩、李鳳五、劉石泉、劉文虎、李格心、何海清、吳洪昌、蕭冠三、胡學賓、張醒、謝榮、陳明綱
 、張策民、龔爾康、王子銓、索毅、吳鉄峯、朱繩材、王省吾、簡品、郭瓊、徐殿人、李麟祥、王鈞、楊健、張子馥、陳雲
 樞、王志超、劉交中、李慈元、高傳寬、薛懋森、陳雨泉、彭維化、王謹備、陳廣瓊、施忠民、張威、羅光榮、唐思可、張
 承家、侯延年、劉永春、李鴻生、荀毓清、朱樞卿、陳鹿光、文得聯、唐朝綱、馮驥、張樹聲、王培光、李守愚、閻維良、
 孫元儒、張秀江、許淨凡、高金開、劉建斌、劉新良、宋崇望、李佐、李蒸、陳道政、耿克明、劉永昌、韓得魏、
 孫宗、王嘉維、程欣、黎書元、馮崑山、路平、董政、梁文渭、黃朝、廖益金、廖光漢、蘇大偉、李榮聲、孟德允、鄒登
 、彭德馨、魏秉炎、李讓家、劉景濂、朱建偉、劉維明、韓懷珍、齊紀元、成夢覺、張珍、李靜遠、王登篤、汪誠、譚聘洲
 、徐劍若、李崇量、楊瀛、鍾銘、伍光亞、劉本元、高安波、梁國材、王以梁、汪尚賢、何治生、巴建庭、李葉華、馬繼援
 、秦伯星、王道、盧超、顧心田、黃於強、周蔭軒、黃珏一、唐君鎔、洪振聲、劉樹梓、王道、羅果為、胡鎮隨、呂變鈞、
 龔楚屏、蕭佩林、韓森霖、達國祥、伍雲鵬、張蔭橋、陳積勝、徐和陸、王九江、田蔭昌、康德久、徐永慶、陸庭銓、王成
 英、劉風岐、丁傳齋、張連科、王俊崑、王文舉、張萬福、蔣鼎、張世倫、王祝、柯家祿、殷振亞、何功斗、李耀、路廉
 、宋明修、趙相如、苑墨田、譚述、張九亭、李恆武、高道志、王湖泉、潘九如、龔柱、徐子英、李文昭、徐為航、潘培林
 、曾德福、楊法英、霍彥儒、吳嘉潤、段楚田、李傑川、席安國、胡慶勛、盧登捷、劉像謙、汪銳、吳鳴琴、楊月亭、王勇
 魯、唐延祐、劉紹濂、鄧萍、劉志、周念茲、涂忠、林春芳、陳伯明、鮮金山、楊叔明、羅凌雲、吳榮華、尹華民、鍾梅慶

會遠光、吳鐵夫、王英符、姚師哲、王志海、賈武權、吳炳焜、金耀星、晏武章、鄒鎮稷、丁榮、楊任翔、吳國珍、麻忠
 國、周國輝、聶樹濤、吳村農、袁健宇、劉光燦、李維中、張子英、劉潔萍、王武濤、黃世珍、李際松、黃曉、曾廣祥、曾
 恆、劉觀凱、郭靜齋、田亞雲、梁繼雄、黃混、張仰載、范華新、劉國楮、阮續貴、楊天全、黃治民、張和、詹益三、方正
 、梁永斌、高恆、紀子珍、李藻庭、黃丕生、楊仲樵、胡光武、楊德鎮、鍾岳、李均麟、邵玉山、鄭少傑、朱冰、吳茂唐、
 黃石才、雷光符、黃虎、萬劍萍、鍾鶴鳴、竇竹菁、張振軍、裴金章、梁有生、石美豪、吳燦、李剛、單傑、胡翔、文牧、
 劉恆、何子英、徐績、王棟、杜鼎新、趙御航、汪中煊、唐紹成、余向武、宋靜安、劉震之、王道新、王銳、易頤、胡中柱
 、陳俊發、周龍、張占榮、陳子遠、黃煥、張萬俊、臧致平、涂見青、張高伯、張智能、張寶珍、苟季昭、于慶蔚、王殿魁
 、曾碩斌、劉澤霖、劉立廷、伍錫鑾、梁瑞榮、鄭克、方仁、馬陞餘、朱經元、李振閩、劉顯揚、劉印哲、楊子珍、袁劍光
 、陳萬化、沈國鏞、楊林樹、黃人傑、蔣國賢、王汝樹、蔣自豪、文放青、唐耀輝、蔡新洲、戴策農、程治中、耿斌、陳瑞
 麟、李煥卿、丁國英、蔡宗滑、梁乾德、黃德才、謝貫章、王聚川、高正一、蕭泰成、李羣、曾淑帆、李敦賢、龍光一、謝
 宗林、楊瑞禮、黃超雄、趙支剛、林建守、陳湖、楊時飛、張著良、田榮福、李子夔、鄒文明、李克明、龍毅、王烈侯、唐
 仲瀉、王長發、陳裕光、鄧楚珩、王國亭、邱仲華、林世雄、鄧文瀾、李廷芳、何士尤、胡大猷、謝輝、陳錚、李堯鈞、張
 伯緯、黃騰、王慈生、朱丙陽、楊彥威、曾堯先、蕭復英、林際春、蘇日雄、歐陽杰、吳岳濤、張占鯨、吳福貴、張新民、
 李遠忠、章克家、陶德昌、黃茂林、李維華、何天龍、張震海、汪濟、冠繼明、鄭子宜、廖照民、沈俊仁、王靜侯、黃奇仁
 、沈健津、周發璋、王旭光、王炳繼、李富、楊復光、馬祿榮、鍾紹明、蘇德清、何爾壽、蘇汝潤、王華岑、劉宏傑、許啓
 、李澤彝、曾佩、李惠霖、劉斌、劉孝子、張德廷、羅曉暉、李良傑、江接天、戴漢城、詹行華、黃彩瓊、吳松、崔治華
 、薛亮清、黃金髮、胡懷明、蔣有年、王梅生、夏子華、楊元浩、李向陽、蹇振南、羅亨烈、陳澹哲、周運泉、蕭賢、馮仲
 傑、張宗起、張貴一、崔勝奎、李秉乾、蔡其魁、劉繼望、程潤松、余澤沛、張宣徵、彭卓榮、林文翰、鄧劍禪、王舜良、
 梁振球、李傳、左仁球、李伯昂、張清聲、王子民、傅逸賢、王爾遐、高宗鑑、賀衡綱、林世元、田懿仲、范輝賢、黎春景
 、李紹元、陳鏡培、吳玉德、殷經文、蔡修、榮源民、李宏柱、李之楷、程夢震、蔣煥章、張暉、袁文炳、姚紹、薛天壽、
 黃家興、李樹中、齊柏、陳維新、田應盛、胡穆信、王道隆、蔣麟、李鐵堅、管舜鈞、朱亞、周鑑殷、楊鳳登、姚文漢、王
 銘堂、胤修齡、唐百川、趙北承、封志源、陳鼎階、陶若濤、陳良飛、楊偉、田本芳、張如良、陳久榮、賴祖壽、馮嘉麟、
 梁長海、黃德元、趙中雲、王俊明、康仲堯、朱徽煥、曹克斌、張晉泰、高卓章、孟繼球、劉繼禮、胡靈泉、王國治、張森
 良、黃海帆、梁艾、倪士明、陳壽齡、張子才、張壽亞、修遠宗、甯森、許馨階、羅權、方正、魏亞俊、劉鳴皋、宋克讓、
 胡委夫、劉德彬任爲陸軍步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府令

八

滄字第七八〇號

行政院呈，請將夏廷芳、姚世德、張屏夷、周亞、李林中、鄧子新、劉湧濤、陳亦民、朱輝、林永、宋勳九、邵肅、戴雲、牛燮育、耿煒曾、宋東海、張興祥、陳志良、李仲武、陳到、劉家驊任爲陸軍騎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五月十六日

任命趙景天爲內政部禁烟委員會祕書。此令。

徐宗燦着以經濟部技正試用。此令。

任命林祥慈爲交通部祕書。此令。

任命周忠青爲農林部參事。此令。

行政院呈，爲署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推事孔容照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署貴州大定地方法院檢察官洪添錦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權理中央水利實驗處技士職務倪裕春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五月十七日

派廖國祿權理教育部會計長職務。此令。

任命沙孟海爲教育部祕書。此令。

社會部視導鈕長耀呈請辭職，鈕長耀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楊永年爲衛生署西北衛生實驗院院長。此令。

任命陳祥蔭爲審計部審計。此令。

任命蔣明祺爲審計部審計。此令。

任命李聲軒爲監察院新墾監察區監察使署祕書。此令。

軍事委員會銓敘廳設計員麻清江另有任用，麻清江應免本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五月十八日

行政院呈，請任命許秀廷爲內政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孫璋爲浙江省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湖南省第十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祕書郭吉與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鍾鈞署湖南省第十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署甘肅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陳茂相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白子珍署甘肅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朱鑑為貴州納雍縣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外交部科長金念祖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孫桂籍為外交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貽謀為財政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財政部湖北省稅務管理局科長張家衡，擬振本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王雪帆權理財政部湖北省稅務管理局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王雪帆權理財政部湖北省稅務管理局科長試用，金美賓、張斌卿二員以財政部湖北省稅務管理局審核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王雪帆權理財政部湖北省稅務管理局科長試用，金美賓、張斌卿二員以財政部湖北省稅務管理局審核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于鴻儒權理財政部湖北省稅務管理局督察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葛翰南署財政部湖北省稅務管理局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於介生為財政部湖南省稅務管理局秘書，彭瑞坤、鄧湖南省稅務管理局審核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張百度、楊重支二員以財政部湖南省稅務管理局審核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彭承麓為財政部湖南省稅務管理局沅陵直接稅分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劉金庠一員以財政部四川稅務管理局督察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徐鳴生權理財政部四川稅務管理局變為直接稅分局局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試用財政部陝西稅務管理局科長黃元彬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陸宗獻為財政部陝西稅務管理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沈應節為中央造幣廠昆明分廠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徐麟欽為司法行政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衛生署觀察劉冠生呈請辭職，技士鄧宗禹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鄧宗禹為衛生署觀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俞耀、馬駿二員以浙江省農業改進所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府令

渝字第七八〇號

- 行政院呈，請將石裕鼎一員以安徽省政府民政廳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興泰為四川省水利局技士，應照准。此令。
- 行政院呈，請派熊保恆權理四川省水利局技士職務，應照准。此令。
- 行政院呈，請任命蘇孟守、熊永先、李賢誠為四川省地質調查所技士，應照准。此令。
- 行政院呈，請將楊敬之一員以四川省地質調查所技士試用，雷百川一員以四川省地質調查所技士職務，應照准。此令。
- 行政院呈，請派錢尚忠、楊有全權理四川省地質調查所技士職務，應照准。此令。
-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錦華為陝西省政府民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 行政院呈，請任命左白箴為雲南省政府教育廳科長，雷德中署雲南省政府教育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 行政院呈，請任命羅鑑為雲南省社會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 行政院呈，請任命周振聲為貴州省政府秘書處科長，劉謙予署貴州省政府秘書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彬為貴州省政府秘書處科長，劉謙予署貴州省政府秘書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 行政院呈，請任命吳國平署貴州省政府建設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 行政院呈，請派鄒紫明權理察哈爾省政府秘書處科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 行政院呈，請派承奕松權理甯夏省衛生處技士職務，應照准。此令。

救濟設施概況調查表(社會救濟事業總檢查應用表格之一)

名稱 (填寫全銜不可省略)	設立地點																
立案機關及年月 (指私立者而言)	立案證書字號					創辦年月											
沿革																	
房舍	面積(單位為平方市丈)																
種類																	
開設																	
辦理業務	院內	種別	合計	安老	育嬰	育幼	殘疾教養	習藝	婦女教養	助產	施醫						
	收容人數 (以檢查時為準)																
院外	種別	合計	施粥	施糧	施茶	施衣物	施錢	平糶	貸款	施藥	施理	施地	施渡	修橋	空船	助濟	
	救濟人數 (以卅三年度為準)																
行政組織	人(以檢查時為準)										主管人姓名						
											董事人數						
											職員人數						
											工丁人數						
											其他						
財產概況	種類	類															
	現在估價總值	元															
	三十三年度收益總值	國幣 元															
	三十三年度應納捐稅	元															
三十三年度收支概況	收入總數	合計															
		行收費															
	支出預算數	合計	安老所	育嬰所	育幼所	殘疾教養所	習藝所	婦女教養所	助產所	施醫所	院外救濟						
		行收費															
	實際支出數	合計	安老所	育嬰所	育幼所	殘疾教養所	習藝所	婦女教養所	助產所	施醫所	院外救濟						
		行收費															
	盈虧																
	三十三年度預算數											三十三年度上半年支出數					
	三十三年度預算辦法																
	救養情形	生(以三十三年度為準)	種類														
參加人數																	
出品			品名														
			數量														
收入																	
淨利																	
自訂章則名稱 (各檢附三份)																	
辦理困難																	
改進計劃																	
備註																	

救濟設施人事調查表(社會救濟事業總檢查應用表格之二)

名稱(填寫全銜)											
董 事 (共有 若干 理事 或會 員等 名稱 者仍 填入 此欄 惟應 於職 別項 內註 明)	職別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略	歷	住所或通訊處	備	註	
員 備 註	職別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略	歷	月支薪給 (包括津貼及公糧)	備	註	

部會署令

經濟部令 第七二一九號 三十四年五月十五日

茲制定吋表更換算表，公布之。此令。

經濟部令 第七二二〇號 三十四年五月十五日

茲制定車床檢驗規範，公布之。此令。

經濟部令 第七二二一號 三十四年五月十五日

茲制定汽車配件檢驗規範，公布之。此令。

社會部訓令 福五字第一〇五九三〇號 三十四年五月十六日

令 重慶市社會局
四川、貴州、雲南、陝西、甘肅、青海等省社會處

查我國救濟機關，慈惠隨處遍設各地，大都歷史悠久，規模頗具，對於貧苦民衆惠顧頗多。令者勳力已疲，復員在邇。戰區之復興，災民之救濟，頭緒紛繁，責任艱巨。各救濟機關團體，更須開展業務，配合政府力量，以赴事功。茲爲切實保障其財產，指導其工作，以適應今後救濟之需要起見，特舉行社會救濟事業總檢查。第一期就重慶市及四川、貴州、雲南、陝西、甘肅、青海等省，先行舉辦。各該省（市）社會處（局），應依照規定，切實辦理，並應事先宣示檢查意義，使明瞭政府扶植救濟之意，俾作周密之檢查，而獲翔實之結果。除分令外，合行檢發社會救濟事業第一期總檢查實施辦法及應用表式，令仰遵照，並轉飭遵照辦理如期具報爲要。

此令。

計檢發社會救濟事業第一期總檢查實施辦法一份應用表式第一、二種各一份第三種一份

社會救濟事業第一期總檢查實施辦法

爲明瞭各地社會救濟事業實況改進其業務保障其財產扶助其發展起見舉行社會救濟事業總檢查

國民政府公報

部會署令

一一一

渝字第七八〇號

國民政府公報

社會署令

一三

渝字第七八〇號

- 一、社會救濟事業總檢查第一期乾重慶市及四川、貴州、雲南、陝西、甘肅、青海等省舉辦
- 二、總檢查機關在中央為社會部在省（市）為社會處（局）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 三、總檢查對象為各地濟貧救濟老幼孤及其他以救濟事業為目的之救濟設施（慈善團體與教會祠廟家族各種人民團體及外國人或國際團體在本國境內設立之各種救濟設施均屬之）
- 四、總檢查時間自三十四年八月一日起至九月三十日止各省社會處為監督便利計得就上列時間內分別規定所屬各縣（市）檢查日程
- 五、總檢查項目包括：(一) 名稱沿革立案（指私立者而言）(二) 環境業務組織人事財產經費設備救養生產事業自訂章則辦理困難改進計劃等項應依規定表式詳加記載
- 六、各縣（市）對於總檢查事項由主管官署會同當地黨部團部及民意機關辦理應先應召集會議宣示總檢查之意義研究定辦法日程指派負責人員并商議其他有關事項
- 七、在總檢查期內社會處應派員分赴各縣（市）督導社會部得派員分赴各省（市）督導
- 八、各縣（市）檢查完畢由主管官署會同當地黨部團部及民意機關召集各救濟設施負責人舉行檢討會議報告檢查情形討論改進辦法此項會議應請上級督導人員出席指導
- 九、各縣（市）檢查表應於三十四年十月底以前呈報省社會處各省社會處根據轉報（市）報告彙編統計連同原表於十一月底以前呈報社會部（重慶市社會局應於十月底以前報部）填表應注意之點如下：
 1. 每一救濟設施應由檢查人員或救濟設施負責人填寫其現況調查表及人壽調查表各三份以一份存縣（市）政府一份存社會處（局）一份存社會部
 2. 全縣（市）檢查完畢時由縣（市）政府將上表彙編造具社會救濟事業概況表三份依前項規定分別存轉
 3. 全省（市）檢查完畢時由社會處（局）將上表彙編造具省（市）社會救濟事業概況表二份一份自存一份轉部
 4. 各表均用墨筆詳細填寫不得草率
- 十、直屬中央或省之公私救濟設施均歸所在地縣（市）政府檢查必要時得由中央或省派員會同辦理
- 十一、救濟設施如有拒絕檢查情事主管官署得依法予以應得之處分
- 十二、社會部根據總檢查結果考核成績分別獎勵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公報發行所啟事

查本公報每期出版之數量，概依

當時實際需要而定，重以卷帙繁多，

皮藏不易，致難多印。嗣後各方訂閱

補購，僅能自當年份起或當年份所出

版者，如須追溯以往，因乏存報，礙

難應命，敬希

諒察是幸。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一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六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三元
定全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六元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十二元
半頁	每號六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廣告刊例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